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5)275-02054

合同名称: 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评审委托协
议书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4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委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概况：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评审，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东邻汉高大道、西邻汉韵一路、北邻亚夫路、南邻沣泾大道。

2、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秦风佳苑安居小区项目(北区)建设项目结算评审，并对该评审结果负责，配合与评审报告有关的其它事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合同费率和合同付款方式

1、合同费率：基本费率：1.26 %，效益费率 2.00 %；

2、工程结算审核费=送审额×基本费率+核减额×效益费率；

由甲方负责结算，按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费率及效益费率据实结算，并不得超过项目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中标价）1038337.11元。若超过二次报价（中标价）金额采购人将按照二次报价（中标价）金额进行支付。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效益费结算：审定结果核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审定结果核减率超过5%（不含5%）的，审核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并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全部造价咨询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报告，甲方支付相应比例造价咨询费用。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七、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_____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B3栋

1201、1202室 610199003053

邮政编码：71007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252440

电话：029-88211816

传真：029-88211816

